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91,97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5,7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3.64%；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7,21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65,785	191,968
銷售成本		<u>(147,688)</u>	<u>(169,011)</u>
毛利		18,097	22,957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4,896	6,8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55)	(2,317)
行政開支		(12,049)	(11,200)
融資成本	5	<u>(13,980)</u>	<u>(28,169)</u>
除稅前虧損		(5,491)	(11,900)
所得稅開支	6	<u>(1,722)</u>	<u>(5,279)</u>
年內虧損	7	<u><u>(7,213)</u></u>	<u><u>(17,179)</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		2,865	11,582
與物業重估有關之所得稅		<u>(716)</u>	<u>(2,89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149</u>	<u>8,68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064)</u></u>	<u><u>(8,493)</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68) 分</u></u>	<u><u>(1.62) 分</u></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87	104,799
預付租賃款項		6,456	6,644
		<u>110,843</u>	<u>111,4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826	26,8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898	49,894
預付租賃款項		188	1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551	195,260
		<u>280,463</u>	<u>272,1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4,535	50,373
應付稅項		1,74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4,627	2,4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	5,80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	3,776	-
		<u>54,685</u>	<u>58,63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25,778</u>	<u>213,547</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36,621</b>	<b>324,99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669	9,9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	219,89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	16,948	-
		<u>27,617</u>	<u>229,875</u>
<b>資產淨額</b>		<u><b>309,004</b></u>	<u><b>95,115</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202,654	(11,235)
		<u><b>309,004</b></u>	<u><b>95,115</b></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3,715	12,496	(233,540)	103,608
年內虧損	-	-	-	-	-	(17,179)	(17,1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686	-	-	8,68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686	-	(17,179)	(8,4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32,401	12,496	(250,719)	95,115
年內虧損	-	-	-	-	-	(7,213)	(7,2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149	-	-	2,14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149	-	(7,213)	(5,064)
視作由本公司的 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附註14)	-	-	218,953	-	-	-	218,95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350</u>	<u>69,637</u>	<u>343,903</u>	<u>34,550</u>	<u>12,496</u>	<u>(257,932)</u>	<u>309,004</u>

###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附註13)及最終控股公司(附註14)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付。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一般儲備基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浙江永利轉讓其持有的5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64,640,000元。自此，貴州永安成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浙江永利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地位。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變更為「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於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對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一切必要批文後生效。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主動披露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或會有重大影響。然而，於已完成詳盡審閱前不可能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的影響作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步驟5：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造成識別單獨的履約責任而或會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就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若干成本而當前已支銷的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於目前階段，本公司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公司經營租賃的會計法。根據新準則，資產(有權使用租賃項目)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些要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公司完成詳盡審閱前不可能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營業額指本公司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公司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梭織布	159,389	178,323
分包費收入	6,396	13,645
	<u>165,785</u>	<u>191,968</u>
其他收入及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217	2,995
政府補貼(附註)	20	1,385
利息收入	892	1,218
銷售廢料	-	517
投資收入	-	288
匯兌收益	37	28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3,489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40	-
其他	201	143
	<u>4,896</u>	<u>6,829</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獲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85,000元)，作為參與展覽(二零一五年：作為使用較高產能機械)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公司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公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合共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59,389</u>	<u>178,323</u>	<u>6,396</u>	<u>13,645</u>	<u>165,785</u>	<u>191,968</u>
分部溢利	<u>16,460</u>	<u>17,715</u>	<u>1,495</u>	<u>2,714</u>	<u>17,955</u>	20,429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67	6,3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833)	(10,472)
融資成本					<u>(13,980)</u>	<u>(28,169)</u>
除稅前虧損					<u>(5,491)</u>	<u>(11,900)</u>

分部溢利為各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投資收入、其他收入、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140,240	166,992
歐洲	12,219	16,959
南美洲	8,039	3,078
中東地區	349	450
其他海外地區	4,938	4,489
	<u>165,785</u>	<u>191,96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 非即期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13)	<u>13,980</u>	<u>28,169</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47</u>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25)</u>	<u>5,279</u>
	<u>1,722</u>	<u>5,27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利益	26,682	33,2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1	535
員工成本總額	<u>27,183</u>	<u>33,803</u>
存貨撥備(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1	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188
核數師酬金	635	58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7,398	169,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56	7,078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295	142
存貨撥備之撥回(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31)</u>	<u>(115)</u>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21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17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一五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6,871	68,018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u>(20,341)</u>	<u>(20,381)</u>
	36,530	47,63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217	1,217
其他預付款項	573	731
其他應收款項	<u>578</u>	<u>309</u>
	1,368	2,2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37,898</b></u>	<u><b>49,894</b></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9,953	40,521
61至90日	3,761	537
91至120日	1,472	1,882
121至360日	1,238	3,987
超過365日	<u>106</u>	<u>710</u>
	<u><b>36,530</b></u>	<u><b>47,637</b></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i 及 ii)	30,272	28,755
預收款項	3,180	7,369
其他應付稅項	3,257	7,62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6	6,623
	<u>44,535</u>	<u>50,373</u>

附註：

- (i) 本公司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五年：30日至90日)。本公司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8,956	18,457
61至90日	2,838	1,363
91至365日	3,759	4,182
超過365日	4,719	4,753
	<u>30,272</u>	<u>28,755</u>

## 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	4,573	2,407
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	<u>54</u>	<u>51</u>
	<u>4,627</u>	<u>2,458</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浙江永利熱電及浙江紹興永利印染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

## 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之用：		
流動負債	<u>-</u>	<u>5,800</u>
非流動負債	<u>-</u>	<u>219,897</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應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239,677,000元(未計及貼現影響前)。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前償還，而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應計年利率14.35%以折讓現值列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安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之債務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已轉讓予貴州永安及貴州永安承諾繼續履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諾(附註14)。

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5,697	197,528
計入損益的應計利息(附註5)	13,980	28,169
轉讓予直屬控股公司(附註14)	(239,6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5,697</u>

#### 1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之用：		
流動負債	<u>3,776</u>	<u>-</u>
非流動負債	<u>16,948</u>	<u>-</u>

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墊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附註13)，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支付現金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人民幣218,95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墊款本金已初步減至現值人民幣20,72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視作由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為計量按公平值首次確認直屬控股公司該年度所作墊款而採用之實際利率乃經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及經參考基於本公司本年度現金流的時間及還款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應計年利率18.22%之貼現現值呈列。

即期及過往報告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轉讓自最終控股公司(附註13)	239,677
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	<u>(218,9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24</u>

## 15.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與同系附屬公司、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分別載於附註12、13及14。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就浙江永利熱電提供予本公司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支付約人民幣7,74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230,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合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就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提供予本公司用作生產的印染服務支付約人民幣1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7,000元)。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梭織布人民幣5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之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彼等之薪酬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5,79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3.64%。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專注於梭織布製造業務，故分包費收入大幅下跌約53.13%所致。此外，因本地需求減少，本地市場梭織布銷售亦有輕微下跌。毛利率自約11.96%減少至10.96%，主要乃由於分包費收入大幅下跌及激烈競爭導致售價輕微調整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5.96%，此與出口銷售的增加一致。行政開支增加約7.5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員工薪金、業務招待費增加及出售廢料的虧損所致。

其他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93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佔約28.31%，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政府補貼減少所致。除有關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3,980,000元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融資成本前及除稅前純利約為人民幣8,49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68分及人民幣1.62分。

###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往歐洲的出口減少約27.95%，而另一方面，銷售往其他海外國家的出口則增加約66.22%。新開發的海外客戶主要位於南美洲及亞洲。本地市場梭織布銷售下跌約12.72%，此乃由於大部分本地客戶正進行架構重組及行業整固。成衣及紡織業乃勞工密集的行業。過去數年，勞工成本高企乃業界的主要問題之一。此外，自二零一二年起，勞動人口正在減少，而大部分年輕工人並不願意加入此行業。因此，工人不足亦為業界另一問題。鑒於該等問題，紡織製造商及成衣製造商正進行架構重組及行業整固。此行業已自集中於量產向品質及效率化的生產改變。

##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耗資約人民幣312,000元添置傢俬、裝置及設備，及約人民幣78,000元更新廠房。

##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將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公司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公司新產品。

## 展望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各種不明朗因素將為全球各行業帶來嚴峻挑戰。中國經濟轉型升級速度加快並逐漸進入支付週期且增長放緩，現正步入新常態；發展方向亦由投資推動逐漸轉向由消費推動；隨著經濟結構變化，技術和創新將成為未來經濟發展的關鍵。

在充滿活力的管理層團隊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能夠應付二零一七年即將面對的問題，並因此為股東帶來利益。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03,550,000元，且憑藉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財務支持，董事預期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的現金流需求以及能夠應對二零一七年及不久未來的挑戰。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浙江永利(最終控股公司)及貴州永安(直屬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80,46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2,180,000元)及約人民幣225,78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3,550,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5.1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

## 重大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就公司資產之抵押。

##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員工436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名)，包括研發人員2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16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生產人員364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名)、品質控制人員42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名)、管理人員6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6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本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徐維棟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作範圍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該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發行人須每年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應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上。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本公司已委任專業人士協助編製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於此為本公司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yonglong.com>。